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01G20190599 号

致：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越虹广场 B 座 18 层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敏律师、李政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9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二）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越虹广场B座18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8,903,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的下列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8,903,4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8,903,4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8,903,4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8,903,4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8,903,4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8,903,4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8,903,4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8,903,4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8,903,4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意见》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8,903,4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敏
杨敏
经办律师: 李政倩
李政倩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9.5.22